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中标“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 B13-16A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同时拟与业主单位永康国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国深”）签署相关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672.00 万元。永康国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间接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永康国深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59.69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

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永康国深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五弄 6 幢 2 单元 201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喻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国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黄涛。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1）历史沿革

永康国深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是一家以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为主的企业。该公司开发项目望辰府整体开发周期 3 年时间，位于永康山水新城板块，北至溪心路，南侧紧邻

解放南路（规划中）。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永康国深主营开发项目望辰府位于永康山水新城地块，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5 万平方米，项目总货值预计为 45.9 亿。望辰府 2021 年 9 月份首次开盘出售，截止 2022 年 10 月已销售货值为 13.93 亿，占总货值 30%。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6 月份竣工交付。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6,104.28
净资产	-619.5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619.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永康国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永康国深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永康国深提供的施工图，公司对“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 B13-16A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所有弱电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保修。

三、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自 2021 年 11 月至本次披露日（即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	亳州腾云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世纪金源亳州项目2019-60 地块三网接入工程 2、世纪金源亳州项目方圆荟购物中心智能化工程 3、世纪金源亳州项目2019-35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412.00
公司	重庆世纪金源时代大饭店	提供劳务	重庆世纪金源时代大饭店地下商业街升级改造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199.98
公司	世纪颐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接受劳务	为公司办公大楼提供物业服务	67.84
公司	永康国深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B13-16A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672.00
公司	世纪金源旗下酒店	接受劳务	酒店住宿、餐饮等	7.87
合计				1,359.6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招投标、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39.8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采取招投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